

藥學系安全守則簽署單

104.10.2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人 _____ (姓名、職稱) 保證遵守下列藥學系安全守則：

1. 做實驗時會穿著實驗衣、配戴框式或安全眼鏡。
2. 使用任何化學藥品前，一定會先閱讀該藥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且充分了解藥品的物理化學性質、危險性、相關管理規定及實驗結束時之正確廢棄處理方式。
3. 不在夜間及假日一人單獨操作危險的實驗。
4. 操作危險的實驗時一定會告知實驗室的室友，請他們與我一起隨時注意實驗室的安全。
5. 絕對不會將易燃的溶劑（如乙醚、正己烷等），放置在熱源（如烤箱及加熱板、加熱包）旁邊，以避免危險。
6. 做實驗所剩餘化學藥品必經正確方法處理；絕對不會將化學藥品直接倒入垃圾箱或水槽內。
7. 做實驗時所產生的有機廢液會依照規定方式分類（如含鹵素有機廢液，不含鹵素有機廢液等），分別倒入事先已依照規定標示的相關廢液桶內。
8. 做實驗時所產生的水溶液廢液會依照規定方式分類（如酸性水溶液、鹼性水溶液、含重金屬水溶液等），分別倒入事先已依照規定標示的相關廢液桶內。
9. 絕對不會將第 7，8 項所提到的廢棄物倒入水槽中。
10. 實驗所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及感染性廢棄物一定依照相關清除管理辦法處理。
11. 實驗所產生的非感染性玻璃廢棄物一定依照規定丟置於堅固紙箱中，裝滿丟棄時一定封好，並寫上明確的警示（如"玻璃，危險，請注意"）。
12. 實驗所產生的針頭、刀片等尖銳廢棄物一定置於醫學院發放之不易穿透之容器中，裝滿丟棄時一定封好，並寫上明確的警示（如"針頭、刀片，危險，請注意"）。
13. 做實驗所產生的化學藥品空瓶，一定按規定清洗處理後，交由原廠商收回，或依其材質分類後遵循相關之廢棄物規定妥善處理。
14. 知道何處設有沖眼器及緊急沖淋裝置，並瞭解如何正確使用。

15. 知道實驗室內放置安全設備（如滅火器、滅火毯、滅火砂、吸附劑及煙霧警報器等）的位置，並了解如何正確使用。
16. 瞭解毒化物的購買、使用及貯存之相關規定，並完全配合其運作。
17. 在意外事件發生後，會在一周內經指導教授向藥學系環安衛負責人 忻凌偉 及學校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18. 絕對不在實驗室進行非經指導教授許可之危險實驗工作。
19. 絕對不在實驗室進行任何違法之實驗工作。
20. 若違反本安全守則，願接受因違反相關法令所衍生之罰則。

簽署人： _____

見證人：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